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諒解備忘錄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買家」)以買家身分與Trade World Investments Limited(「賣家」)以賣家身分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收購Fortress Paradise Limited(「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建議收購事項」)。除諒解備忘錄的專屬性條款、保密性、年期及管限法律外，諒解備忘錄對訂約雙方不具法律約束力。簽署諒解備忘錄之後，訂約雙方須就建議收購事項及與建議收購事項相關的其他事宜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買賣協議(「正式協議」)進行真誠的協商，而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將為上述文件的編製基礎。

主要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同意如下的安排：買家擬收購賣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全部之已發行股本包括目標公司欠負的任何股東貸款(如有)。根據諒解備忘錄，目標公司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主要在中國經營電子化煤炭交易平台之實體的全部股權。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建議收購事項附帶若干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主營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後純利須不少於120,000,000港元。賣家亦承諾，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至正式協議日期期間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不會減少，而目標集團的資產總值如有任何增加，亦將成為建議收購事項主要事項。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代價」)為6,000,000,000港元，惟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後純利未能達到諒解備忘錄中所訂明的相應利潤保證金額，則代價會向下調整。根據諒解備忘錄，賣家同意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從目標集團的主營業務所產生的除稅後純利總額不應少於980,000,000港元。有關向下調整機制的詳情會載於正式協議中。

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可以由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8港元發行普通股及／或優先股，或以買家及賣家雙方同意的其他形式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公共採購相關業務，如建設及運營電子化公共採購平台、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及向採購平台的用戶提供其他增值服務。目標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電子化煤炭交易平台。該平台為煤炭交易中的供應商和客戶提供買賣、結算、融資、資產管理及物流服務。

經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預期目標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預期能夠在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產生協同效應。建議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目標集團的電子化煤炭交易平台將成為本集團行業採購平台之一部分。董事會相信，建議收購事項將擴大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開闢收入來源，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鑒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可能代表會但未必會訂立正式協議，而建議收購事項亦可能但未必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一旦落實，交易或構成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另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健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程遠忠先生(聯席主席)、陳樹林先生(聯席主席)、何偉剛先生(榮譽主席)、汪鼎波先生(行政總裁)、劉健成先生、李可寧先生、彭智勇先生及彭如川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王寧先生及劉潔女士；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晃先生、陳子思先生、陳伯傑先生、徐海根先生、應偉先生及沈紹基先生。